

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97 年 9 月份)

*飲酒駕車，越罰越重

曾永盛這天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，有一位喜歡飲酒的張姓男子，曾經在九十年的一月至九十二年的一月間，因為酒後駕車，三度被警方查獲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後，先後被法院判處二萬元、二萬二千元、二萬四千元的罰金。法院所判處的罰金的數額，雖然一次比一次高，這位張姓男子絲毫不知道悔改，依然故我照常喝他的酒，駕他的車。不過命運之神並沒有一直眷顧著他。去年的十月間的一天夜晚，他又在台北市一家居酒屋內飲酒，酒後駕汽車上街頭，在路上被警方臨檢查獲，警方當場對他實施酒測，赫然發見他的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一點零四毫克。已竟觸犯了刑事法令，便將他移送檢察官偵辦。檢察官調出張姓男子以前的三次前科資料一看，發見他每次酒後駕車所測得的酒精濃度，與他被判處的罰金，很巧合地成為正比，也就是這次被判罰金以後，下次查到的酒精濃度，就比上一次多！第一次被查到酒精濃度是零點八八，到了第三次被查到所測得的酒精濃度，已經升至零點九九。這次第四次被查到酒精濃度竟飆至一點零四毫克。檢察官根據這些數據，認為張姓男子多次酒醉駕車，被查到後只對他科處罰金，已經不足收到懲戒的效果，因此除了將張姓男子提起公訴以外，還特別具體求刑，要求法官判他有期徒刑七個月。

看了這則新聞以後，國中生曾永盛只能從表面瞭解張姓男子沒有悔改的決心，把法院的處罰判決當作耳邊風，才會出現罰的越多，下次喝得越醉的怪事來。是不是這張姓男子自持多金，不怕法院的罰金處罰？反正手頭有的是錢，罰多少就繳多少，繳了錢就沒有事了。所以喝醉了酒，就把法律擺一邊，毫無顧忌照常開他的車。現在檢察官請求法院判他七個月的有期徒刑，是不是就可以扭轉他這種目無法

紀的不健康心理。如果受到這進一步的處罰以後，還是不思改過，再來一次酒醉駕車，又該使出那些撇步才能讓他自知警惕？

最近幾年來，酒醉駕駛機動車輛肇事的事件，幾乎每日都有發生，尤其是遇到連續假期的深夜，所發生的車毀人亡的重大車禍，十之八九都與飲酒有關。以往這類犯罪甚少聽聞。並不是沒有這類案件發生，只是過去我國刑法沒有「酒醉駕車」這個罪名，發生酒醉駕車肇事的案件，卻只能適用過失傷害或者過失致死的罪名來處斷。車禍的肇事原因如果歸因於駕駛人的醉酒，頂多由法官按犯罪的情節從重量刑而已。由於最近幾十年來，我國經濟在國人共同努力下突飛猛進，國民所得倍增，以機動車輛代步日趨普遍，車禍案件隨之大幅增加。國民所得倍增後，很多經營有術的新貴口袋中鈔票「麥克、麥克」，喝起高貴的酒來就像喝白開水一般，醉茫茫以後再去駕駛機動車輛，教他不出車禍也難。在車禍案件日增下，有關當局決定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修法遏止，獲得立法委員的共識，在刑法分則的公共危險罪章中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法條，經 總統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，這條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服從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的「三萬元」，沒有冠上「新臺幣」三字，那是以新臺幣三元折合一元的銀元為單位。所以法院的處罰判決主文書寫是一萬元，繳的罰金便是新臺幣三萬元。至於在那些情形下，才能稱得上符合這法條所定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的要件，法務部曾經在這新訂法條施行伊始的同年五月十日，召集包括醫學方面的專家與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在酒醉駕車方面得到的結論是：參考德國。美國的認定標準，對於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〇.五五毫克，或者血液濃度達〇.一一%以上，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的十倍。認為已經達到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標準。至於在這

些數值以下的行為人，如果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判斷時，亦應該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處以刑罰。後來內政部警政署就根據這個結論，訂定一種「試測觀察紀錄表」由員警依表內所定的項目，像夜間行車燈光有沒有異常、有沒有異常操控、能不能作出直線行走與平衡動作等等予以填載，作為法院判斷的依據。

由於酒後駕車最重本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在刑法上算是微罪，如果沒有伴隨其他犯罪，法院通常都會判一些罰金了事，這次如果被判七個月的有期徒刑，是不能易科罰金，必須要進入監獄接受徒刑的執行。徒刑執行完畢以後，五年以內再犯，就成然刑法上的累犯，要加重刑罰二分之一。酒後駕車法定本刑成為一年六個月，喜歡喝酒的人，還是切記酒後不開車的名言，免得害人又害己。)(作者/葉雪鵬)

* 「金光黨」老把戲 三十多人上當受騙

刑事局偵一隊三組今(二十五)日偵破一起橫行全國「金光黨」詐騙集團案，逮捕到五名嫌犯。警方指出，這個詐騙集團謊稱有一名弱智女子身上帶有許多金錢，是「有錢的傻子」，慫恿被害人拿出金錢或 黃金飾品，以交換弱智女身上金錢。這個幾十年前「金光黨」的慣用手法，還是騙走三十多位民眾計數千萬元款項，令警方大為訝異。

警方指出，有一名被害人是在吃麵時被「金光黨」成員盯上，派出成員扮演弱智女子裝瘋賣傻，另外一名成員則告知被害人這個傻子(或瘋子、智障)手上的袋子裝有大把大把鈔票，只要見有人拿著鉅額

現金，瘋子就會提議玩「交換遊戲」，被害人就能拿到瘋子手上「更多的鈔票」。

這名被害人眼見這「瘋子」吃完麵就丟下三萬元準備走人，於是誤信金光黨成員說詞，還盤算著要騙走傻子的錢來做公益，連忙將帳戶內的 210 萬元領出，沒想到事後竟遭金光黨調包，210 萬元換來八罐瓶裝飲料，眼見一生積蓄化為烏有，羞憤地想自殺。

警方說，這個集團將幾十年前的金光黨手法再度拿出來利用，集團組織分工細膩，且為逃避警方查緝犯案，皆用無線電互相聯絡，相當機警。警方查出，這個詐騙集團是由在地集團成員鎖定行騙對象，並專挑 教育 程度較低、鄉村地區年老的民眾下手。經初步清查，遭這個詐騙集團詐騙的被害人約有三十多人，被騙金額達數千萬元。

***好心沒好報 大學生熱心助人遭騙五萬六千元**

刑事 局預防科今(二十五)日公佈一起大 學生 在 西門 捷運 站，遭到金光黨誑稱皮夾被扒請求援助，接著得寸進尺竟被騙走近六萬元，事後這名被害學生上 BBS 寫上遭騙經過，沒想到竟有八人回應，指稱自己也有過同樣不好經驗，全案警方正根據附近監視錄影畫面蒐證偵辦中。

警方提醒民眾，對於陌生人搭訕、甚至要求伸出援手的請求還是得小心求證！如果遇到這種情形，可以請對方就進到派出所，請警方代為協助，以免好心沒好報，熱心助人反遭騙。

【中時 電子報方佳怡 / 台北 報導】

***假檢座真詐財 婦人痛失 199 萬**

「陳女士，你目前被我們列為國際洗錢犯罪通緝犯，必須凍結你的存款。」苗栗縣頭份鎮 56 歲陳姓婦人日前先接獲偽造法院通知書，繼而接獲自稱是檢察官電話，竟未查證，即把 199 萬元交給詐騙集團，昨天愈想愈不對，哭哭啼啼向警方報案。

陳姓婦人表示，日前她接到自稱是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「郭銘禮」電話，告訴她因資料被盜用，已被法院列為國際洗錢犯罪集團成員之一，且多次傳喚未到案成了通緝犯，為了追查國際洗錢組織動向，要求她配合專案偵查，且她銀行存款即將被凍結，希望她盡快交給法院託管，否則將面臨至少 5 年以上刑期。

陳婦信以為真，除向「檢察官」辯解、求情外，將分別存在兩家銀行總計 199 萬元存款都領出來，並依對方指示，前天在頭份鎮圖書館前把錢交給法院派來的「專員」，拿出兩張「地檢署提存通知文件」交由陳婦簽名後，還囑咐她，因為她很合作，法院將她列為汙點證人，這是最高機密，不得洩漏，隨即把錢與文件放在皮包中帶走。陳婦事後越想越不對勁，昨天至警局報案，得知碰到詐騙集團，哭著說那 199 萬元存款是她省吃儉用存下來的積蓄，一夕之間就沒了；警方強調，地檢署、法院或是各種公家單位的通知書，都會以掛號郵件寄達收件者，絕不會以電話通知，若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證。

【2008/08/11/記者 鄭毅 聯合報】

*午睡電話響 恍惚間被詐 55 萬

「舅媽！我叫妳舅媽，您怎麼會不知道我是誰！」「哦！妳是麗美，妳的聲音怎麼怪怪的？」嘉義江姓婦人日前午睡時被電話吵醒，半睡半醒間被詐騙集團假冒外甥女借錢軋票，匯款失財五十五萬元。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統計，詐騙集團假冒親友、同學「裝熟」騙錢，合計兩周共發生廿件。

江姓婦人回想接獲詐騙電話前幾天，她曾和外甥女去看一塊地，兩人曾談到她有一筆一百萬元定存，可挪用作為買土地的資金，懷疑被有心人聽到，假冒外甥女打電話詐騙，警方正循線追查。

江姓婦人指出，那天午睡被電話吵醒，來電女子劈頭喊她「舅媽」，她睡意仍濃但察覺對方聲音怪怪的，曾反問「妳是誰？」不料對方有備而來回說「我叫妳舅媽，您怎麼會不知道我是誰！」並說因為感冒，所以聲音有變。

她因而誤認對方是外甥女，隨後對方騙稱支票到期，要求借錢軋票，她不疑有詐，抄下帳號，趕緊到附近郵局匯款十五萬元；隔十分鐘對方來電說已收到錢，但一個小時後又來電說要再借四十萬元。

江姓婦人說，她因趕著上班，禁不起對方不斷催促，趕在郵局截止營業前十五分鐘再度匯款四十萬元。第二天，正牌外甥女來電，她提及匯款軋票的事，才知被騙。【2008/08/19 聯合報】